

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自動販售機公開標租契約書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委請乙方辦理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（以下簡稱墾森）於契約所訂之地點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地點及數量：

設置地點	機種	數量
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	綜合飲料(不含酒精)	6 台

綜合飲料至少 16 道以上，其販售之飲料價格不得高於市價。

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：

(1) 年租金(含電費)總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交付甲方。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『0000022』，戶名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租金收入戶』，帳號『07510201030066』。

(2)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，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。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『0000022』，戶名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』，帳號『24510202122066』。

(3) 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乙方，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
第四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、借貸銀錢、招募員工或招攬生意。凡乙方因營業所衍生之房屋稅及其他稅費等金錢上一切行為，由乙方自行負擔，概與甲方無關；如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甲方處罰時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五條 乙方應為飲料自動販賣機具之實際經營主體，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

或全部轉讓(租或售、借)第三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違約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六條 經營項目：

- (1) 乙方販賣每臺皆須販售瓶裝水，其他以鋁箔包、鋁罐、寶特瓶等飲料、零食為限，不得擺放任何非經本處同意之其他販賣物品，如香菸、檳榔、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、違禁品、仿冒商標、偽標產地之物品、刀剪類危險物品、違反善良風俗物品、汙染清潔物品、空氣品質物品及其他非法商品。
- (2) 乙方應保證所供應之飲料應符合政府有關食品衛生之規定標準，產品並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，不得販賣超過期限之產品。乙方需定期查看販賣商品是否已過期，並主動將過期商品下架，如經查獲販賣過期商品，則以違約處理。
- (3) 乙方須定時補充以維持貨源充裕。
- (4) 乙方提供之飲料，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品牌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。
- (5) 不得於本場地內外經營本身產品以外之廣告業。

第七條 營業管理：

- (1) 乙方應將本場地現場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之姓名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造冊，於契約生效日後 1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。如有變動時，應在 10 日內將更新資料送交甲方備查。
- (2) 乙方平日須定時保養，自動販賣機具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甲乙雙方另行約定者外，應全年園區開放時間營業。乙方無法全年開放營業時，應於更動前 10 日以書面提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3)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事件（故），如設施、設備施工斷電、限電措施，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斷電所受之損失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4) 乙方於開始營業前須於飲料自動販賣機之明顯處張貼卡幣處理程序，並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。
- (5) 乙方所設置之機器如有故障及卡幣情事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應於

36小時內（遇假日順延之）前來修復，並歸還款項，逾10日仍未至甲方修復者，契約視為終止。機器損壞1個月內無法修復時，應立即更新機器。

- (6) 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，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責任，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，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，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- (7)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將供應權利轉讓他人，否則視同解約。
- (8) 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，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甲方得立即中止合約。
- (9)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私自擅自調漲售價或降低商品品質。如有違反，經甲方要求更正而未及時改正達3（含）次者，即予解約處分。
- (10) 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經消費者投訴（反映）遲未處理者，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第八條 經營規範：

- (1) 本場地設置自動販賣機所需之裝潢、維修、清潔、安全、經營管理等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。
- (2) 設置方式：乙方配合甲方需求數量與地點設置，擺設需自備擺設板，且符合排水、防颱及防震要求。乙方所擺設之位置週邊，應保持完整、清潔並應善盡管理人之義務，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或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，如因過失致甲方建築物毀損，應即回復原狀及賠償甲方損失，租賃之區域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- (3) 甲方因政策需要辦理搬遷時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，並依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機台遷移。
- (4) 非經甲方許可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換自動販賣機設備或增設其他設備。
- (5) 乙方擺放於甲方之機器，甲方不負保管賠償之責，如有損壞或故障

由乙方無條件自行負責。

- (6) 甲方保留增、減販賣機台之權利。出租甲方若因故無法繼續提供場所予乙方設置自動販賣機時，應於**一個月**前通知乙方。
- (7) 甲方對原提供擺設自動販賣機的場所空間，因另有他用而請乙方遷移位置或撤銷時，乙方不得要求補償，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**10日內或協議期限內**完成；超過期限未完成，甲方得自行處置機台，乙方應負擔處置所需費用。

第九條 回復原狀：

乙方應於本契約消滅（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等）時停止營業，並於本契約消滅之翌日起**5日內**將本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，否則甲方均以廢棄物處理，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，甲方所處理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甲方得另予追償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。無論甲方是否受有損害，乙方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。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，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，如有不足，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。

第十一條 罰則：

- (1) 乙方違反第七條、第八條第2款規定者，按次給付新台幣1,000元整；經處罰違約金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- (2) 違反第六條第2款、第八條第1、4、5款、第九條規定事項，按次給付新台幣500元整；經處罰違約金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前項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總價款20%為限，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總價款20%（含以上）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已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- (1)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。
- (2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3) 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，如繼續營業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秩序者。

- (4) 積欠場地使用費達 60 日以上者。
- (5) 受強制執行、破產之宣告或解散者。
- (6) 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。
- (7) 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者。
- (8) 乙方將甲方提供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變更改用途。
- (9) 簽約後無故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10) 經甲方 2 次書面通知乙方限期繳交違約金，逾期未繳交者。
- (11) 經甲方 2 次書面通知改善違約情事，而未改善者。

第十三條 甲方因政策變更得終止租約或變更契約標的，應於**一個月前**知會乙方。

第十四條 乙方因第十三條終止契約，甲方為本場地另辦招標之同一標案時，不得參加投標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發生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乙方營業行為或銷售之商品，如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使用者安全、健康或權益時，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。因乙方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
第十七條 **後續擴充**：乙方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合意，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，辦理續約，期間上限為 2 年。

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另副本 4 份，由甲方備存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 機關名稱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統一編號：91003408
地 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電 話：08-7236941
負 責 人：楊瑞芬

乙方 廠商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